



股票代號:3661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201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並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三)發行總數：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四)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五)認購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六)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七)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無。

(二)其他費用：新臺幣 8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17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mops.twse.com.tw>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8 年 5 月 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8,069	0.01%
發行特別股	697,768	0.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392,873	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3,364,710	85.0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474,730	1.70%
現金增資	76,810,000	12.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50,000	0.46%
註銷庫藏股	(30,640,000)	-4.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026,160	1.30%
合計	615,054,310	0.01%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辦理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振銘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德善

姓名：沈翔霖

職稱：財務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59-9357

電話：02-2799-2318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十三、國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詹舒媚 職稱：Financial Controller 電話：02-2799-2318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alchip.com/>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 615,054,310 元		主要營運地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十二號九樓		電話：02-2799-2318			
設立日期：西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alchip.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關建英 總經理 沈翔霖			發 言 人：王德善 職 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沈翔霖 職 稱：總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詹舒媚 職 稱：Financial Controller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 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會計師、李振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6 年 0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2% (2018 年 4 月 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8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關建英	1.11%	獨立董事	莊彬甫	0%		
董 事	張國威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董 事	Ng, Benjamin Jin-Ping	0.08%					
董 事	沈翔霖	1.53%					
獨立董事	江善頌	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ASIC、晶圓產品和委託設計(N R E)			市場結構：內銷 10.84% 外銷 89.16%		參閱本文之頁次 2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5-17 頁		
去(2017)年度		營業收入：4,265,643 仟元 稅前純益：308,74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5.0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9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資金調度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不適用					
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刊印目的：發行 201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7
三、公司組織	18
(一)關係企業圖	18
(二)董事及監察人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本形成經過	23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二、轉投資事業	3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5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5
三、重要契約	3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9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39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9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9

肆、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財務比率分析	5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時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列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5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5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4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54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54
(一)財務狀況	54
(二)財務績效	55
(三)現金流量	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6
(六)其他重要事項	56
伍、特別記載事項	5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57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5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5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7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証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7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7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7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57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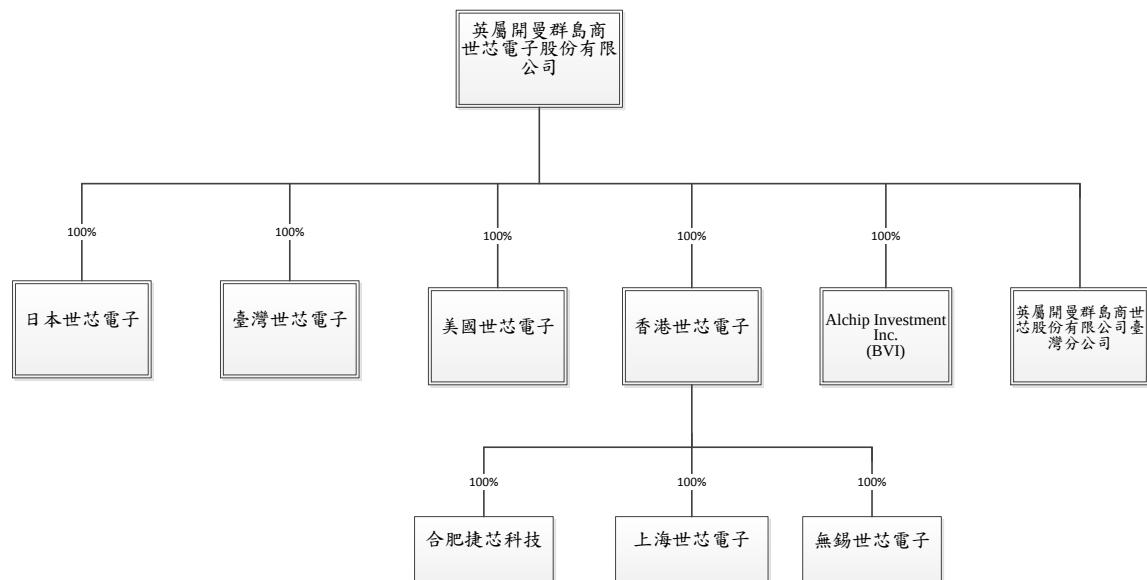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介紹

(一)設立日期、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世芯電子」），係由董事長關建英先生帶領來自美國矽谷知名系統單晶片公司的核心技術團隊，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與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領導業者。總部設於臺灣台北，新竹設有 ASIC 製造中心；基於全球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分別在中國、日本和美國成立子公司，及於韓國成立辦事處（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底，員工總人數為 345 人。

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在 IC 設計服務產業深耕多年，團隊包含來自美國矽谷與日本的 SoC 設計專家，平均具有 25 年以上半導體產業管理經驗，在高階製程及晶片設計的能力優於其他同業。在成立之初的短短三年間，就完成了從 0.13 微米、90 奈米至 65 奈米的技術跨度並付諸量產；2009 年開始為客戶量產 40 奈米設計案；2013 年跨入 28 奈米設計案；2014 年完成多項 28 奈米、20 奈米設計案，並於同年底開始提供客戶 16 奈米製程設計服務，2015 年 9 月完成 14 奈米設計案並順利投片，2016 年及 2017 年更完成了數件 28 奈米、16 奈米超級電腦設計案，目前世芯電子已具備 7 奈米設計能力。

世芯電子專注於深次微米製程(28 奈米以下)的 ASIC 及 SoC 解決方案，目標在於協助系統產品客戶在最短時間完成低成本、高複雜度的晶片設計，以加速客戶產品上市。公司成立至今，已完成超過三百顆高端製程 SoC，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分為三大類，包含通訊網絡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高解析度電視、數位相機、娛樂系統、行動寬頻…等)以及利基型產品(醫療設備與監視系統…等)，世芯電子在上述的應用領域中創造出傲人的成績，是眾多世界級系統大廠 IC 設計夥伴之首選。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9-2318
- 2.臺灣子公司名稱：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
電話：02-2799-2318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一街 1 號 11 樓之 1
電話：03-560-1218
- 3.臺灣分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
電話：02-2799-2318
- 4.香港子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地址：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522-2922
- 5.上海孫公司名稱：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351 號 2 號樓 632-19 室
營運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華中路 596 號綠地中心東樓 11 樓
電話：86-21-5235-0999
- 6.日本子公司名稱：アルチップ・テクノロジーズ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10F Shin-Yokohama Square Bldg, 2-3-12, Shin-Yokohama, Kouho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222-0033
電話：81-45-470-1090
- 7.美國子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地址：P.O. Box 5176 Santa Clara, CA 95054
電話：1-408-727-3957
- 8.無錫孫公司名稱：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無錫市濱湖區建築西路 777 號 A5 幢 4 樓
電話：86-510-8512-0332
9. BVI 子公司名稱：Alchip Investment Inc.
公司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02-2799-2318
- 10.合肥孫公司名稱：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望江西路 800 號合肥創新產業園 C4 樓 605 室
電話：86-0551-65655001

(三)公司沿革

2002 年 08 月	香港子公司成立。
2002 年 09 月	上海子公司成立。
2003 年 02 月	世芯電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豁免公司。
2003 年 04 月	開曼世芯電子以換股方式投資香港子公司及上海子公司。
2003 年 05 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
2003 年 08 月	完成第一個 0.13 微米晶片設計。
2004 年 02 月	日本子公司成立。
2004 年 07 月	加入台積電設計中心聯盟(DCA)。
2004 年 09 月	獲日本大廠 M 公司 0.13 微米，16M gate 設計訂單。
2004 年 11 月	完成第一個 90 奈米、6M gate 高階消費性電子 SoC 設計，並於 2005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2005 年 01 月	臺灣子公司成立。
2005 年 04 月	贏得 90 奈米、500MHz 高速運算 SoC 設計訂單，成為全球第一個在台積電進入 90G 量產的產品。
2005 年 08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1 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6 年 06 月	完成 65 奈米 ARM 1176 嵌入式多核心應用處理器發展。
2006 年 09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攝影機 SoC 設計訂單。
2006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6 年 12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 年 02 月	贏得 65 奈米 SoC 設計訂單。
2007 年 05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 HDTV SoC 設計訂單。
2007 年 06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 50 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 年 07 月	採用 Verigy V93000 Pin-Scale 800 系統為其新一代晶片測試機台。
2008 年 01 月	贏得系統大廠行動通訊裝置 SoC 設計訂單。
2008 年 02 月	取得 ARM 授權。
2008 年 03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電視 SoC 設計訂單。
2008 年 03 月	加入 Cadence (Power Forward Initiative；PFI) 聯盟。
2008 年 04 月	加入 ARM Connected Community 成為 ARM 合作夥伴。
2008 年 05 月	與 SONY 半導體事業部(SONY Semiconductor Group)成為封裝技術之合作夥伴。
2008 年 06 月	被評為 2008《電子工程專輯》“十大中國傑出服務型 IC 設計公司”。
2008 年 08 月	採用 Synopsys Eclypse 的低功耗設計解決方案。
2008 年 10 月	量產 6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
2008 年 11 月	在中國贏得第一個 6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設計案。
2008 年 12 月	榮獲日本系統大廠「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殊榮。
2008 年 12 月	設置熱流及自動化測試分類機。
2009 年 02 月	參與電子束創始計畫(ebeam Initiative)。
2009 年 04 月	獲選為台積電全球九大 VCA 會員之一。
2009 年 12 月	量產 5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
2009 年 12 月	完成系統大廠 40 奈米 Mobile Game 設計案。
2010 年 03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 50 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0 年 10 月	完成系統大廠 32 奈米 HDTV 應用設計案。
2010 年 12 月	55 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 年 01 月	設置晶圓針測機 UF3000。
2011 年 03 月	完成 55 奈米平板電腦應用設計案。
2011 年 04 月	55 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八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 年 07 月	世芯總部喬遷至內湖科技園區太陽科技廣場。
2011 年 09 月	完成 40 奈米影像設備設計案。
2011 年 12 月	通過 ISO 9001 擴充驗證認證。
2012 年 02 月	榮獲日系大廠之「2011 年度最佳供應商」殊榮。
2012 年 03 月	贏得 28 奈米 SoC 設計訂單。

2012 年 05 月	與日月光集團合作出貨突破五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2 年 08 月	中國無錫子公司成立。
2012 年 09 月	完成系統大廠 28 奈米 Mobile Game 設計案。
2012 年 12 月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獎項。
2012 年 12 月	日本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2013 年 06 月	獲得日系大廠合作夥伴年度評鑑第一名。
2013 年 07 月	完成 28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3 年 08 月	完成 40 奈米高效能影像處理設計案。
2013 年 09 月	完成 28 奈米處理器(超級電腦)設計案。
2013 年 11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2014 年 02 月	完成 20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4 年 05 月	完成日系大廠 28 奈米醫療設備設計案。
2014 年 06 月	獲得日系大廠合作夥伴年度評鑑第一名。
2014 年 06 月	完成 28 奈米萊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4 年 09 月	完成日系大廠 28 奈米娛樂機台設計案。
2014 年 10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5 年 01 月	Alchip BVI 子公司及開曼世芯臺灣分公司成立。
2015 年 02 月	完成 16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5 年 07 月	完成韓廠 28 奈米高效能影像處理設計案。
2015 年 09 月	完成 14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6 年 02 月	完成日系大廠 28 奈米影像設備設計案。
2016 年 07 月	完成中國 28 奈米通訊網絡設計案。
2016 年 10 月	孫公司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2 月	完成日系大廠 16 奈米高性能運算設備設計案。
2017 年 01 月	完成中國 16 奈米通訊網絡設備設計案。
2017 年 02 月	完成中國 16 奈米高效能運算(超級電腦)設備設計案。
2017 年 08 月	中國廣州辦公室成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息費用為 1,815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0.04%，故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影響不大。

(2)匯率：本集團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銷售及採購多以美金結算，另持有新臺幣、人民幣及日幣做為各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7,312 仟元及(8,876)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7%及 0.24%，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影響極低。

本集團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預料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美金使用，將會有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①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該發行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③對外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緊縮：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穩定，短期的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先進製程(16、12 及 7 奈米)高階系統晶片(SoC)與客製化電路矽智財(IP)之設計研發，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低功耗設計流程(Low Power Design Flow)、時脈電路(Clocking Optimization)自動優化技術、信號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管理技術、客製化電路矽智財設計開發(例如高速行動產業處理器介面(MIPI)電路之設計開發)、高階微處理器及其周邊矽智財之效能提升，以及高階多晶片封裝設計技術等。

本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522,377 仟元及 423,931 仟元，均有臺幣上億元之水準。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惟本公司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則為臺灣及中國，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各營運地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著重研發能力之提升，目前設計及生產之晶片多數為 28 奈米或以下製程之產品，預期中長期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且 9 成係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採購，確實有進貨集中現象。由於本公司並未與晶圓代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若晶圓代工廠未給予充足之產能支援，本公司可能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惟本公司針對晶圓產能採取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及業務結合的關係，適時提供產品在市場上最新應用趨勢及產品預估銷售量，以便晶圓廠能夠及時支援產能需求，同時每月取得台積電半年以上的產能計畫以供生產備料所需；另本公司已建立第二供貨來源(second source)，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集中:

本公司 2017 年主要銷售客戶分別為中國高效能運算晶片客戶及日本博奕機台整合晶片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 30.33%及 14.97%。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客戶之開拓，分散客源，其效益預計於 2018 年顯現。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大股東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與英屬開曼群島商旭陽半導體 II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02 月 16 日與 2017 年 07 月 28 日卸任大股東身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成員、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異動，對本公司經營風險、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17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現金股息分派將有稅負產生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獲利來自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將受到子公司營運狀態，現金股利政策與盈餘公積保留之影響。而子公司之股利發放則受到當地國股利發放、課稅與匯率等法規限制或其他管制。

(3)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集團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成功地擴展業務，且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五年以上未有異動。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4)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集團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保險，且本公司部分供應商

亦有投保本公司存貨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集團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 (5)股東權益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而本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上海世芯、香港世芯及 Alchip Investment Inc.(BVI)。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認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五) 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 (五)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Jamaica)西北方167英里，美國邁阿密(Miami)南方460英里之加勒比海上，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為英屬開曼群島之政治及經濟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是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之經濟收入。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本公司於當地之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不可於當地營業。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

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另因應全球化趨勢，越加頻繁的資金活動與境外公司之需求，開曼群島於2016年初立法通過新的有限責任公司法案(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ill, The Cayman LLC)，希冀透過更為優惠便利的環境，招攬更多國際資金。

綜上，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贈稅及財產稅。除對於在開曼內簽約或於開曼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法令規範方面，有關豁免公司之規範如下：

- ① 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② 除非在開曼群島法令下獲得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③ 開曼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豁免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除法令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④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⑤ 依據開曼法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依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冊，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
- ⑥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⑦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⑧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⑨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或中國大陸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判決，惟該判決必須(1)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2)係終局判決；(3)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及(4)該判決之取得、承認或其執行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故我國及中國大陸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開曼群島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 ①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②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③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普通法之規範。開曼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 ④本公司為依開曼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縱股東取得對於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任何民事或商事判決，如該董事或高階經理人非判決法院當地之居民，亦不保證股東能夠執行該判決。
- (5)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②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中華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③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中華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④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

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 主要營運地國：臺灣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臺灣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地理位置優越，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過去1994年至2013年的20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4%。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共同發布的《2017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全球183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第11名。然就實質經濟層面來看，臺灣為一海島型經濟體，全球景氣勢必影響其景氣表現。行政院主計處預估2018年經濟成長率2.29%，政府的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帶領臺灣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之陰霾。

綜上，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經濟環境上受國際景氣影響呈現衰退，惟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衰退幅度已經趨緩，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先進製程晶片設計及製造生產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於1979年建立，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遺贈稅、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而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係成本中心，負責提供研發及與代工商聯繫協調等服務予其開曼母公司，惟臺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其開曼母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在相關法令上，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臺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綜上，臺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有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4) 中華民國是否承認開曼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雖無法律明定開曼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否於中華民國執行，但一般外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必須無下列任一情形，方認其效力：（1）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2）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3）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及（4）無相互之承認者。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無上開情形者，方得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許可執行之訴，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在中華民國

國執行。因此，開曼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華民國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必須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方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而該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依同條文規定，前開裁判之裁定認可與執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亦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此外，中華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曾有見解認為，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無與中華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此，中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華民國仍然存在著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增長，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額(GDP)已達到約10,983億美元，僅次於美國位居世界第二位，而人均GDP亦近8,000美元，由改革開放之初的低收入國家步入中等偏上收入國家之林，儘管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放緩，面臨企業轉型，但仍為世界經濟成長高度迅速的經濟體系與無法忽視的重要市場，檢視中國大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8%、6.7%及6.90%，仍保持穩定態勢。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決定於勞動力供求、資源與環境條件、中國人口狀況變化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大陸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大陸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的成長，亦表現於各項總體經濟指標，並且將加快經濟增長方式的轉型，強調增強經濟發展之科學性、協調性、可持續性。對外貿易方面，於2013年提出「一帶一路」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合作發展的理念與倡議，與周邊國家在既有的關係上，在築出更為有效的多邊區域合作平台，中國大陸憑藉其自身國內豐富資源且較為低廉的成本與眾多重要基礎設施承造經驗，向外輸出，以便解決中國大陸近年產能過剩的市場，並改善周邊國家之必要民生交通建設，開拓全新市場、強化國家安全與戰略縱深等問題，造成多贏的局面；國內經濟方面，近年來，中國大陸面臨人工成本的高漲及越趨嚴峻的環境問題，持續增長的人力成本，使部分高密度人力資本工廠，自2010年後逐步遷往成本更為低廉東南亞地區，故中國大陸政府對應方式，係以加快轉變經濟主軸為方針，提出「中國製造2025」，從「製造大國」往「製造強國」邁進，2011至2015年規劃實施之「十二五」計劃，已進一步帶動中國大陸內陸及區域科學發展，擴大在地居民消費，並於2016年間提出「十三五」計劃，將全力支持創新產業與環保綠色產業，刺激新一輪的國內需求，調解近年來國際經濟環境壓力以及國內轉型、環保要求。

中國大陸通貨膨脹可能為本集團獲利能力及成長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國大陸經濟蓬勃發展，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故中國大陸政府亦積極推廣「西

進」政策，欲將沿海人工資薪資較高地區之勞力密集產業遷往員工薪資較為低廉的內陸省分，冀望達成區域發展平衡跟拓展國內新市場。

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拘束力有限。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

本公司之設計中心設立於中國之上海、無錫及合肥，並承接中國內銷之訂單，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①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於 1994 年外匯改革後，實施銀行結售匯制度，境內機構經常帳項下之外匯收入，除按國家規定准許保留之外匯可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外，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有條件兌換，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1996 年，中國大陸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第八條條款，實現外匯經常帳項目之完全兌換，惟資本項目依然實行嚴格管制。對一般進出口貿易而言，人民幣雖可完全兌換，中國大陸政府為避免投機資金過度流動，進出口交易之真實性仍受外匯管理部門監管，進口付匯及出口收匯皆有對應之核銷制度審查。中國大陸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關於境內企業境外放款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放寬境內企業為境外企業提供直接放款之資金來源、額度和期限等；另 2009 年 7 月發布之《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則放寬企業對外投資之資金匯出限制與程序，包含境內機構可使用多種外匯資金來源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資金來源之審核由事前審查改為事後登記及資金匯出之管理由核准制調整為登記制等相關辦法。

近年來，中國大陸逐步朝開放外匯管制之方向改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宣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人民幣將作為第五種國際貨幣，與美金、歐元、日幣與英鎊一同構成特別提款權(SDR)，其比重占 10.9%，僅次於美金和歐元的全球主要儲備貨幣，除了提升人民幣的國際影響力與公信力外，各大型投資機構相對應配置人民幣資產，帶動中國大陸的經濟動能。從過去歐元與日幣國際化的歷史過程來看，作為國際儲備貨幣需保持一定之匯率競爭力，能猜測中國央行 2016 年後對人民幣貶值空間仍採取較為保守態度。資本帳方面，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公布的數據顯示，中國大陸已多季度出現「經常項目順差、資本項目逆差」的國際收支常態，2016 年中國大陸外匯存底已降至 5 年新低，資本外流問題成為焦點，長期性的資本外流，將導致貨幣貶值、進口成本上升，長期性而言，甚至產生外匯存底枯澀，中國央行更無力維持匯率穩定。故自 2015 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減少審批境內居民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海外的新額度，此外，中國央行更要求部分境內銀行暫停向離岸機構提供跨境融資，嚴格規管個人結售匯業務、分批購匯出境之行為。當人民幣匯率市場面臨改革以及開放的步伐加快，資本帳逐步開放的趨勢下，人民幣往國際化預計會面臨更加嚴酷的挑戰。

雖中國大陸仍存在部分外匯管制，並受全球經濟發展影響、外匯管制改

革開放之方向發展。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為設計中心，並無進出口貨物之需求，因此外匯管制措施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②租稅風險

中國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單一所得稅稅率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20年之稅賦優惠。新法律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向2007年3月16日以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即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惟大陸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或環保節能廠商，仍可享15%的優惠稅率。

另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為0%~17%之間，惟出口為零稅率。

③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遵循情形、環保法規

A.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雇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本公司已依法與所有中國大陸子公司員工簽署勞動合同。

B.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遵循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住房公積金則係依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規定繳納。

本公司2016年度在中國大陸地區應繳納社會保險人數為225名，並委託當地外服公司負責社會保險繳納。截止刊印日止，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無任何重大勞動和社會保險方面的違法或不良記錄，也未發生過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事件，從未受到勞動和社保部門的行政處罰。

C.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4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同法第86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另未繳存住房公積金者，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38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研發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人力成本較高，因此，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D.環保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需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需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另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係屬IC設計之研發及銷售為主，生產製造部分皆由外部封裝、測試廠代工，故應不會有汙染環境之情事發生。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開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之《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確定有效的民事判決、民事裁定、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和民事調解書，以及中華民國仲裁機構作出之仲裁判斷，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時效要求，必須於判決生效後一年內提出；（2）申請書須符合格式及內容要求；及（3）

申請認可的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內容不得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且上開判決如有以下事由，中國法院得裁定不予許可：（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效力尚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所作出者；（3）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5）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以外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判斷已為中國人民法院所承認者；及（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者。

準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原則上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且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4月23日發布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臺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暨相關報導說明可知，自1998年起中國各級人民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受理申請認可我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及支付令之案件已達二百餘件。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4.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全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係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沿岸，毗鄰廣東省，並由262個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1984年，香港與英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於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權移交後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香港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對香港的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香港保持其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並享有除外交及國防以外之高度自治權及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香港是全球最開放及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之一，香港在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地位、以工商業為主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並為當今重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業及航運樞紐，並且以廉潔社會、優良治安、經濟自由及法律制度完備而聞名於世。

香港經濟 2017年國內生產總額(GDP)成長約3.8%，除遭受英國脫歐的影響，連帶影響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因其本身之GDP有2.6%來自英國銀行，和來自中國大陸內地消費降低等因素，因香港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製造業外移嚴重，造成其經濟環境越加仰賴服務業，中國大陸政府方面嘗試推行許多辦法，提振香港經濟，如自2003年簽屬之CEPA協議與後續多項之補充協議，結果香港製造業仍萎縮不足自身GDP 2%，各金融分析人員認為，香港經濟的出路還是得著墨於如何發揮香港優秀的服務業優勢，倚仗目前中國大陸尚未開放資本市場、人民幣國際化深度不足，國際資本進入中國大陸需要借道取經在香港的背景基礎上，及憑藉著良好的外語水平，在現今區域經濟整合一體化情況下，達成維持高生活水平和世界級的金融中心地位。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①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
- ②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及
- ③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本公司香港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在香港並無實際營運，亦無源自香港的利潤，故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香港法院與中華民國法院間未有互惠執行之措施，故獲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①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②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③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④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⑤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
- ⑥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5.主要營運地國：維京群島(BVI)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簡稱BVI)，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東南方、波多黎各東方之大西洋西部海面上，由40個島嶼組成，總面積約153平方公里(約與台中市相當)，與美屬維京群島(U.S.A. Virgin Islands)毗鄰。英屬維京群島全年氣候溫暖，目前雖屬於英國的殖民地之一，但是擁有司法自主權，英國政府除派任總督之外，國會仍由英屬維京群島居民組成，由於島上風景秀麗，近年更成為熱門的商業活動中心。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的經濟收入是海外投資及旅遊業，法定貨幣及語言是美金及英語。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除每年繳交政府牌照稅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費用外，沒有公司稅、資本利得稅、財產稅，或其他適用於商業公司的稅收。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business company)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也豁免商業公司就公司營業中涉及的所有文書或契約，包括商業公司或向商業公司轉讓所有的財產及涉及公司証券的交易，遵守「印花稅法」及「註冊和記錄法」中的有關規定。居住並在英屬維京群島工作的個人只繳納很低的工資稅。

在法令規範方面，依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除非董事認為發放股利後：A.公司將能於到期時支付債務及B.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公司不得公佈或發放股利。

綜上，本公司BVI子公司Alchip Investment Inc.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維京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凡自臺灣法院取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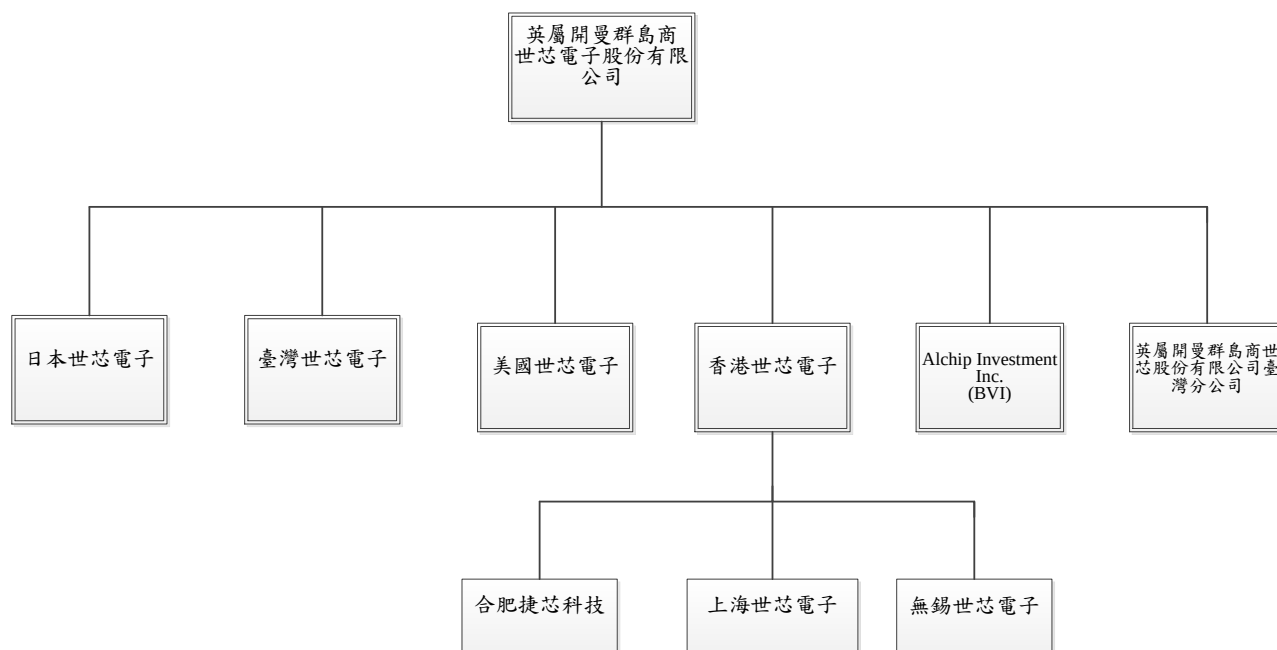
公司繳付款項(並非倍計損害賠償、稅款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款項，或罰金或其他罰款) 之對人之訴訟的確定終局判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將承認為有效，並將根據該判決作出判決，但 A. 該臺灣法院應對該判決涉及的各當事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B. 該臺灣法院無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自然公正原則；C. 該判決非以詐欺方式取得；D. 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共政策；E. 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在作出判決前，無接獲與該訴訟相關而可採納的新證據；及 F. 悉已遵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的正當程序。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集團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 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 股 比 例	持有股份 (股)	投資金額 (仟元)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份	投 資 金 額
美國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391,000,000	US\$3,910	無	無	無
日本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2,000	JPY\$210,000	無	無	無
臺灣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10,000	NT\$100,000	無	無	無
香港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註 1)	11,831,970,099	HK\$130,143 (註 4)	無	無	無
上海世芯電子	孫公司	100%	(註 2)	US\$12,800	無	無	無
無錫世芯電子	孫公司	100%	(註 2)	US\$2,000	無	無	無
Alchip BVI	子公司	100%	50,000	US\$15,100 (註 3)	無	無	無
捷芯科技(合肥)	孫公司	100%	(註 2)	US\$500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持有香港世芯電子 1 股，故本公司對香港世芯電子實際持股比例為 99.99999999...%。惟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持股比例四捨五入後以 100%表示。

註 2: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註 3:其中美金 15,050 仟元係已匯入但未完成增資程序之股款。

註 4:其中港幣 3,982 仟元係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增資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8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中華民國	關建英 Kwan, Kinying	男	2016/06/24	3	2003/02/27	680,000	1.10%	680,000	1.11%	0	0%	0	0%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世芯電子總經理 ■Altius Solutions 創辦人 ■Cirrus Logic 協理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香港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國威	男	2016/06/24	3	2003/04/09	0	0%	0	0%	0	0%	0	0%	學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Investar Capital inc. President ■牧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 董事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董事 ■牧東光電總經理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監察人 ■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董事-法人代表 ■Sky Tech International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澳洲	Ng, Benjamin Jin-Ping	男	2016/06/24	3	2007/04/27	100,000	0.16%	51,000	0.08%	0	0%	0	0%	學歷： ■澳洲麥克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程學士 經歷： ■Cisco Systems, Head of Corporate Business Development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Beijing Ris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Natural Food Ltd. 董事 ■Pheromonicin Biotech, Ltd. 董事 ■AYLA Networks, INC. 董事 ■N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GUANGZHOU OED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LBS Advisory Limited 董事 ■SAIF Advisors Ltd., Advisory Partner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中華民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男	2016/06/24	3	2011/05/18	941,652	1.53%	941,652	1.53%	0	0%	0	0%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世芯電子營運長 (COO) ■世芯電子中國營運處總經理及單晶片設計處副總經理 ■Cadence Design System 資深經理 ■Altius/Simplex Solutions 經理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上海孫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合肥孫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茂蔚	男	2016/06/24	3	2010/11/05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經濟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經歷： ■台灣大學講座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牧東光電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善頌	男	2016/06/24	3	2010/11/05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美國、 中華民國	莊彬甫	男	2016/06/24	3	2010/11/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理工碩士 ■台灣交通大學理工學 士 經歷： ■上海新茂半導體總裁	■上海新茂半導體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主要股東：無。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關建英 Kwan, Kinying			✓				✓	✓	✓	✓	✓	✓	✓	✓	0
張國威			✓	✓		✓	✓	✓	✓	✓	✓	✓	✓	✓	0
Ng, Benjamin Jin-Ping			✓	✓	✓	✓	✓	✓	✓	✓	✓	✓	✓	✓	0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				✓	✓	✓	✓	✓	✓	✓	✓	0
洪茂蔚	✓			✓	✓	✓	✓	✓	✓	✓	✓	✓	✓	✓	1
江善頌			✓	✓	✓	✓	✓	✓	✓	✓	✓	✓	✓	✓	0
莊彬甫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420,842	523,364,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20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871,342	538,71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3.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947,342	539,47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113,342	541,13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342	547,53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84,842	547,848,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1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65,842	624,658,4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
2014.1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481,815	634,818,15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5.0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766,815	637,668,15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567,815	615,678,150	註銷庫藏股	無	-
2016.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702,815	607,028,150	註銷庫藏股	無	-
2017.07-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001,038	610,010,38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2018.0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505,431	615,054,31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8年4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32,000	4.28%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28,000	3.79%
滙豐託管艾洛斯瑞特美國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184,000	3.5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622,000	2.64%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519,000	2.47%
陳添火		1,100,000	1.79%
德銀託管多策略傘式世界扣除美國投資專戶		988,000	1.61%
德銀託管華盛頓州政府投資部投資專戶		943,000	1.53%
Shen, Johnny Shyang-Lin		941,652	1.53%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900,000	1.46%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900,000	1.46%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47	131.5
	最 低	23.15	28.5
	平 均	30.31	68.1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2.13	44.50
	分 配 後	42.13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1)	61,305	60,772
	每 股 盈 餘	(3.45)	5.0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1)
	無償配股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13.41
	本利比(註 3)	-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尚待 2018 年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美金 1,048,554 元及 262,138 元，係分別以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8%及 2%估算。若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配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比例皆為 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美金 1,048,553.67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262,138.42 元，將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世芯電子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C,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設計及製造生產業務，尤其擅長高複雜度、深次微米高階製程晶片。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ASIC 及晶圓產品	3,562,647	96.52%	4,208,346	98.66%
委託設計(NRE)	124,291	3.37%	51,887	1.22%
其他	4,039	0.11%	5,410	0.12%
合計	3,690,977	100.00%	4,265,6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ASIC 及晶圓產品：提供客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之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與後端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之量產管理服務。

②委託設計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主要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和各種矽智慧財產(SIP)，以及製作產品光罩組的電路圖，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與封裝，再由本公司工程人員做產品測試後，交付試產樣品予客戶。

③其他：僅提供客戶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尖端的積體電路的研發與製造，以強化技術與保證服務品質，包含開發 SoC 所需之特殊客製化設計軟體工具，研發內部設計法則(Design Methodology)及先進設計技術；根據不同的市場區隔，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並建立相應的平台與矽智財解決方案(包括: DDR/ LVDS/ OSC/ AFE/ USB/ PCI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大幅躍進，晶片複雜度愈來愈高，半導體業宣告進入完全專業分工的時代。本公司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及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公司。所屬產業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無晶圓廠 ASIC(Fabless ASIC)之興起

過去系統公司選擇自行研發 ASIC/SoC，使其系統產品擁有差異化優勢以維持競爭力，或是委託可靠的 ASIC 合作夥伴(如 IBM、LSI Logic)，統包生產流程，包含設計、製造及封測等。然而，當製程技術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技術研發、機器設備及廠房投資的花費快速攀升，現存大型的整合元件廠商(Integrated Design Manufacturer: IDM)無法負荷基礎設施的投資而被專業晶圓代工廠所超越，於是更多的系統公司開始將資源集中於產品的規格及前端設

計，將後端設計及產品生產外包給專業的 Fabless ASIC 公司。

Fabless ASIC 公司藉由與策略夥伴(包括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廠)合作，提供從 RTL/Netlist 到晶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公司藉此享有更快速的產品上市時間、更低的成本與更專業的設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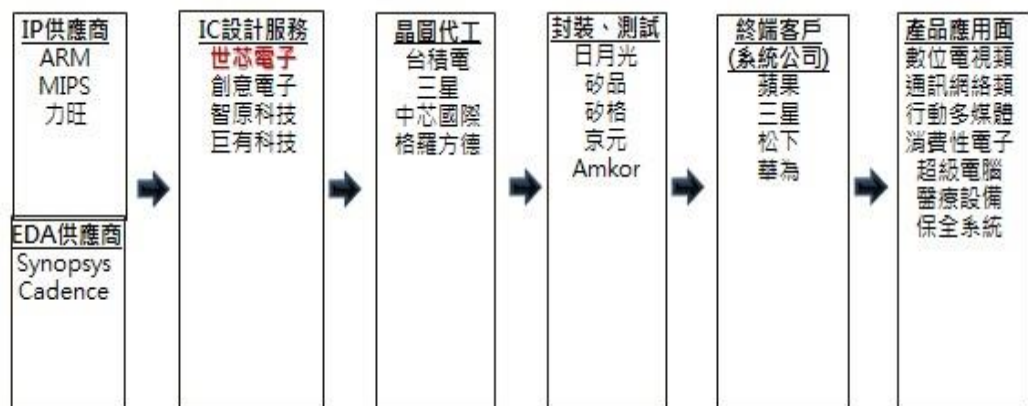
②系統單晶片(SoC)之概況

隨著 IC 製程的演進，加上消費電子產品因朝微型化發展，對於輕薄、短小、省電多功能等市場需求加劇，使得系統單晶片(SoC)成為未來系統公司的發展趨勢。SoC 是將核心處理器、邏輯單元、記憶體單元和各種 I/O 介面功能結合為一的晶片，僅靠一顆晶片就能讓系統完整運作，並把多餘空間讓給其他不同功能的晶片，如 GPS 定位、WiMax、影音 IC、相機 IC、電視晶片等，藉以強化系統產品的運作功能。

由於系統單晶片 (SoC) 設計的各階段均遭遇驗證與分析的瓶頸，再加上若採用外部的 IP，整合的難度將大幅提高；又隨著製程邁向奈米級更精密節點(Node)發展，驟增的投資額和設計反覆風險增高，唯具有從佈局規範到設計法則的各項設計解決方案並與後端製程密切配合，才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服務。目前業界缺乏大型及有能力的 Fabless ASIC 公司，因此系統大廠釋出的 SoC 訂單並不多，市場成長空間很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Fabless ASIC 產業，帶動含括各系統應用領域、矽智財元件(IP)、製造、封裝、測試等發展，形成專業分工各司其職的產業鏈，如下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指在特殊應用上所使用的積體電路元件，在電路板上均可發現有一顆各家所設計特有的 ASIC 晶片。ASIC 晶片應用市場大致可區分成六大塊，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有線通信(Wired Communications)、無線通信(Wireless Communications)、消費性電子(Consumer)、汽車應用電子(Automotive)與工業及其他(Industrial and Others)。其中主要仍以消費性電子所占比重最高，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行動通訊及高解析度電視應用，其次為無線通信和電腦及其周邊領域。

②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應用市場：隨著製程演進，一塊晶片已能整合所有的系統功能，即靠著高度整合的 SoC，達成基於平台的設計方法。此設計方法能有效解決不同等級產品之複雜性與上市時間等問題。未來，可以預見消費性產品因為 SoC 整合晶片的設計趨勢也將會平台化。

(4)競爭情形

Fabless ASIC 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整合元件廠商(IDM)及其他同型公司。隨著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由於生產成本過高，大型 IDM 廠商已開始走下坡，

無法與 Fabless ASIC 公司競爭，目前大部分的 IDM 廠商均逐漸轉型成輕/無晶圓廠模式。

另外，在與其他同型公司的競爭中，產品能否及時上市為 Fabless ASIC 客戶最主要的訴求。隨著晶片的處理速度不斷提升，同時調變和解調演算法也愈趨複雜，設計人員需審慎評估如何在最短的設計週期內，針對整顆晶片的低功耗策略作定義及最佳化，並思考如何讓封裝設計包容超高的功耗，確保高速介面的訊號品質。因此，擁有專業的技術能力，並能提供整合服務的 Fabless ASIC 公司，才能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保持領先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23,931 仟元及新台幣 522,377 仟元。

B. 開發成功之技術

世芯電子結合商用的設計軟體工具(EDA)與內部研發的設計技術，包含線路、實體設計及獨特的設計軟體工具，提供給客戶提高效能、縮小面積、降低功耗及快速完成的服務。內部研發技術如下：

- ①階級式實體設計(hierarchical physical design)及時序分配(timing budgeting)方法：此法可在晶片的設計上分為幾個部分同時進行設計的工作，同時掌握各部份的時序，以符合晶片對於時序的要求。
- ②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方法：此法將各種矽智財(IP)用於高密度的晶片設計，以縮小晶片面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
- ③時序與電氣(timing and electrical)的設計方法：此法可以藉由調整一些參數以提高良率。
- ④時序及耗電分佈(power consumption distribution)方法：此法可以達到降低功耗，提高電氣效能。
- ⑤可測試電路的設計(DFT)方法：此法可將晶片的可測試範圍極大化，並減少其他不必要的測試，以降低測試時間與成本。
- ⑥產品規劃及制訂規格階段之技術：世芯電子為客戶做成本的規劃，包含選擇 SoC(系統晶片)或是 SiP(系統封裝)、系統成本及零件成本(BOM)的規劃、製程成熟度及矽智財元件(IP)穩定度考量、次世代製程可行性(Half node)、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修復與否(SRAM Repair)之評估。並做測試成品選擇與解決方案，包含與矽智財元件供應商共同開發測試解決方案，建立內置測試模組(DFT, BIST)與配合可大量生產的測試機台，量產時採用兩組、四組甚至八組同時測試的線路板以節約測試成本。最後與封裝廠研擬最合適的封裝方式，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替客戶開發最佳的成品品質與市場效益。
- ⑦原型及生產階段之技術：在原型的制作及晶片量產，世芯電子以專業的設備與技術(內建測試機台和測試治具)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同時分析產品特性與敏感度，訂立量產製程條件及測試規格，並提供客戶少量的原型成品，供其製作系統工程原型機。在客戶原型機驗收過程中，世芯電子為晶片量產做準備，包括可靠性(reliability) / 合適性(qualification)分析。進入量產後，持續經由良率提升與縮短測試時間，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碩士以上	60	84
大專	78	117
專科以下	0	0
合計	138	20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研發費用	338,024	368,021	412,321	423,931	522,377
營收淨額	2,583,563	4,691,741	3,785,741	3,690,977	4,265,643
佔營收淨額比率	13.08%	7.84%	10.89%	11.49%	12.2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世芯電子成立至今開發超過三百顆產品，產品共分為三大領域，分述如下：

三大領域	產品應用	現況/製程	設計展望與規畫
通訊網絡類	資訊網路設備	- 含 65nm/55nm/40nm 2010：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1：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2：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3：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通訊網路 LTE, TD-SCDMA 所需相關晶片
	超級電腦 (Networking)	- 含 90nm/65nm/40nm/28nm/16nm 2006：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0：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2：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3：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5：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6：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7：三項設計案	- 持續為學術單位量產超級電腦 networking 晶片 2006與Z大學合作，為當時世界最快超級電腦
消費性電子類	高解析度攝錄影機	- 含 65nm/55nm/40nm - 共八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日本 DSC 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高解析度數位電視相關應用	- 含 65nm/40nm/32nm 2010：七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1：六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2：五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3：八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5：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6：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7：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持續為日本數位電視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 新一代產品已開始設計
	數位相機	- 含 65nm/55nm/40nm/28nm 2010：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1：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全球第一數位相機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 2012：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3：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5：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6：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7：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行動電話	• 含 90nm/55nm/40nm/28nm • 2010：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1：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3：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多媒體撥放器	• 含 180nm/130nm/90nm • 2009：四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1：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平板電腦	• 含 55nm • 2011：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遊戲機	• 90nm/65nm/40nm/28nm • 2012：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日本電玩遊戲機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利基市場類	比特幣/萊特幣挖礦機	• 28nm/20nm/16nm/14nm • 2013：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4：五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5：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為瑞典公司設計及量產全球最快 28nm 比特幣挖礦機晶片；新一代 16nm 晶片設計完成 • 為多家中國礦機廠商設計晶片
	遊戲機台	• 28nm •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6：一項設計案	為日系大廠設計及量產 28nm 遊戲機台繪圖晶片
	醫療影像設備	• 130nm/28nm • 共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為日本醫療設備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保全系統設備	• 180nm • 2010：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3：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為數家保全晶片設備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其他類	車用電子設備	• 180nm • 2011：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為日本系統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① 成功案例-全球最高速超級電腦系統晶片

世芯電子於 2011 年替客戶完成運用於超級電腦的通訊網絡晶片，此顆超高速電腦系統晶片，首次投片生產即成功通過功能驗證。本項設計採用台積電 65nm 製程，從實體設計、電性、時脈以及散熱等方面同時著眼，在 20mmX 17mm 的晶片尺寸下，透過獨到的時脈架構設計，克服了超過 6000 萬個邏輯閘、800MHz 時脈速度的高設計複雜度，並解決在超過 54 瓦功率所面臨的散熱問題；有別於傳統環狀方式而以獨特的二微陣列 AreaI/O 技術縮小經驗面積，最後以覆晶封裝技術成功產出，其終端產品的運算能力奪下世界最高速運算器的冠軍頭

銜。截至目前，世芯電子完成多項採用台積電 16nm 製程的超算處理器，2017 年完成的超算處理器晶片，一推出即擠身全球最快的超算系列，在世界前 500 大超級電腦評比當中更完成兩個破世界紀錄的設計案，目前也已投入 7nm 製程的研發設計案。

②成功案例-系統大廠

A.自 2003 年起日本系統廠陸續將最重要的產品線交給世芯電子，包含：高解析度數位電視、遊戲機、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

B.自 2009 年起臺灣 I 公司與世芯電子合作生產數位相機晶片，最新一代的產品也將已交由世芯生產。

C.日本客戶 Top Green 500 HPC 超級電腦系統公司客戶晶片交由世芯設計生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1,602,290	43.41	462,338	10.84
日本	923,943	25.03	1,709,171	40.07
中國大陸	872,681	23.64	1,746,913	40.95
韓國	161,751	4.38	190,862	4.47
歐洲	85,724	2.32	22,330	0.52
其他	44,588	1.22	134,029	3.15
合計	3,690,977	100.00	4,265,64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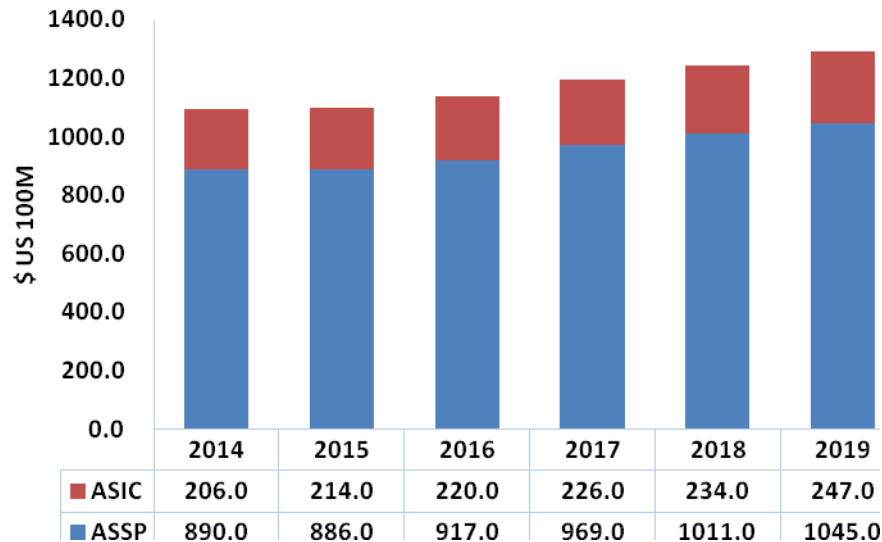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各公司財務資訊公告，2017 年國內設計服務業之營業合計約為 218 億新台幣，本公司之營業額約 42.7 億新台幣，市場占有率為 19.36%，排名第三。

隨著系統單晶片的應用層面越來越廣與終端產品多元化的需求，IC 製造商與設計業者明顯感受到其設計生產力遠不及製程技術之精進，為達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 IC 設計成本的目標，系統廠商需與有能力整合不同矽智財的 Fabless ASIC 業者合作，因而 Fabless ASIC 需求將日益成長。

以各區域的成長情形來看，亞太地區仍是未來成長的重心，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為其成長動力。本公司長期積極研發先進製程(28 奈米及以下)的設計流程與技術，針對一般商用研發設計軟體(EDA)的使用作改良，並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豐富的設計資源與技術支援，使客戶群的產品能領先市場，而本公司在 2018 年的營收也能持續成長。

ASIC 的市場規模正在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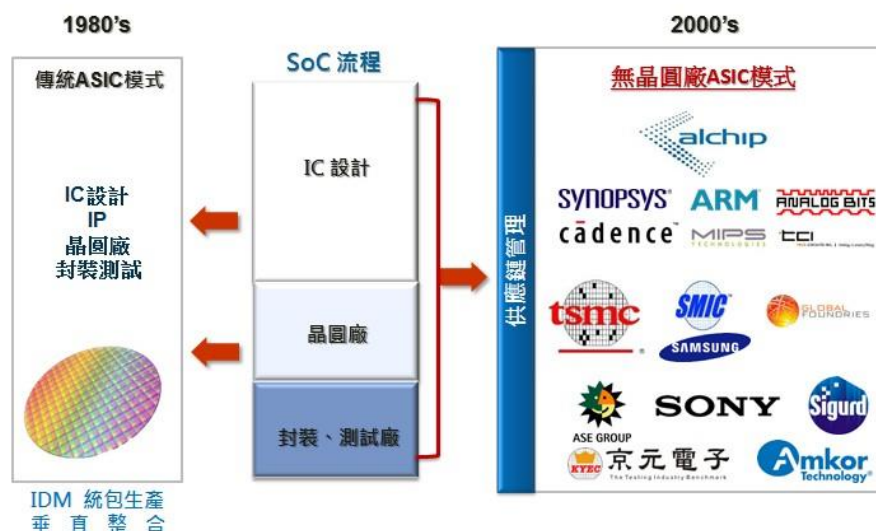


Source: Dataquest September 2015

半導體發明至今經過 60 年的發展，綜觀在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的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有三，包含商業模式從系統公司垂直整合到現今的專業分工；製程技術依循摩爾定律發展到今日已邁向 16 奈米製程節點(process node)；系統商品採用 SiP(堆疊封裝技術)與整合系統單晶片(SoC)模式，以求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①趨勢一：專業分工的產業：

半導體產業直到八零年代初期，主要為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的封閉生產體系，系統公司包辦所有的項目。自 1987 年第一家專業晶圓代工廠台積電及聯華電子的成立，專業晶圓代工的商業模式正式確立。2000 年以後除大型 IDM 仍擁有 IC 設計與晶圓廠外，半導體產業的專業分工愈來愈明顯，如今，系統公司專注於研發核心技術以及經營其品牌行銷，將後端設計及生產供應鍊管理委託給無晶圓廠 ASIC (Fabless ASIC)公司，Fabless ASIC 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形成專業分工的產業。



②趨勢二：高階製程取代低階製程：

ASIC 設計追求高階製程以降低成本、降低功耗及縮減體積。在晶圓的製造上，進入次微米及深次微米世代，一顆中型(5~10M GATE)的 SoC 成

本為數百萬美元，65 奈米製程的光罩費用超過百萬美元，40 奈米製程約二百萬美元的費用，16 奈米製程每套光罩要價超過五百萬美元以上，根據半導體研究機構 ICinsights 指出，2016 年全球晶圓代工的市場規模約 509 億美元，2016 至 2021 年間，全球純晶圓代工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7.6%，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721 億美元。

③趨勢三：系統整合逐漸走向將 SoC(系統設計)/SiP(封裝技術)

系統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較短的開發時間和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為客戶首要需求。ASIC 設計除了矽智財的整合，也是系統層次的整合；在追求高階製程，需要將晶片封裝測試技術納入考量，以取得成本、耗電、體積的競爭優勢。為了因應全新的 SoC 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SiP 堆疊封裝技術因而產生。與傳統的 IC 封裝相比，SiP 封裝技術最多可減少設計時間、增加封裝密度、降低風險與節約系統成本支出。未來系統單晶片漸走向跨平台的合作，透過 SiP 整合系統單晶片(SoC)的模式，將各平台作最具競爭力的整合。

④趨勢四：系統廠商將逐漸走向將 ASIC 外包設計及生產

各個市場需求量大的系統產品，在面對功能多樣化及成本競爭力的壓力下，如相機、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的主要廠商都面臨成本及未來競爭的壓力，進而開始思考並進入自行開發 ASIC 的策略，以得到差異化及競爭力的優勢。系統廠商將更集中於掌握核心的韌體及軟體技術而逐漸將 ASIC 的設計及生產外包。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高階製程經驗：

目前絕大部分 Fabless ASIC 公司技術經驗仍停留在 90 奈米或其以上節點，世芯電子設計團隊專注於先進製程(28 奈米及以下)、高複雜度(大於 20million gates)的設計案，成功為世界級的系統公司開發並量產一系列的系統級晶片，對於 electrical closure(包含電源管理、時序收斂、系統介面及信號完整性)、可測性設計(Design for Test；DFT)、可製造性設計(Design for Manufacturing；DFM)或系統層級的挑戰都能有效的解決，進一步縮短設計時程及提升晶片效能，幫助客戶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能、減少功耗以及晶片尺寸最佳化。

B.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適度的靈活度配合客戶替其打造客製化的設計。世芯的市場定位在於高複雜度及先進製程的 SoC 設計，對於客戶的要求都會先做充分的溝通與瞭解，提供從設計到量產的全方位服務，並將客戶未來將上市之產品所需的矽智財納為本公司之研發計畫，提前做好準備以縮短日後的設計時程。

C.品質保證：

世芯的目標是開發與提供最高品質的解決方案給客戶，達到最高卓越標準，並持續提升創新力。為協助客戶掌握市場的先機，本公司在設計階段即導入可測試性(DFT)的方法，在晶片上增設硬體電路，使晶片在測試時能檢測出缺陷及製造瑕疵，進而降低測試成本，並強化晶片量產的良率，確保每項工作皆能快速有效地完成，降低 IC 設計的風險。同時，世芯也實行嚴格的品質政策，持續檢討及強化其服務，以使用高時效性、高度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客戶所交付的各工作項目，確保產品與品質能合乎客戶的需要。

D.掌握先進製程設計技術：

本公司核心團隊掌握先進製程的設計能力，對於先進製程的變異性皆有相當了解，對於一般商用 EDA 軟體因缺乏先進製程的變異所產生的風險，能夠適度的預測及規避。尤其是在先進製程中系統更為複雜，為確保晶片的可預測性，於晶片設計及封裝過程中亦將系統分析考量進來，以確保客戶將晶片整合進系統的可預測性，如：SI(Signal Integrity)、PI(Power Integrity)。世芯的先進製程設計解決方案已在超過 2 億顆量產晶片中獲得實證，客戶採用世芯的設計方案，能在最短時間完成產品設計的目標並在大量產下得到成本效益。

E.可靠性：

高複雜度的 SoC 設計面臨著可靠性、品質、成本以及產品上市周期的挑戰，本公司自 2003 年成立已完成超過 300 個設計專案，並獲得世界級系統公司的品質認證。世芯電子在電路的設計初期即考慮可能發生的環境變異因素，減少重新設計(re-design)、再次光罩(re-spin)的時間與成本，以實現高良率。世芯透過縝密的規劃、執行，以及對可靠度的專注、售前支援及持續改善相關產品可靠性，以達成可靠度保證。

F.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追求越做越好、越做越快、成本越來越低的目標。在供應鏈管理部分，也和上下游之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臺灣半導體的產業供應鏈完整：半導體產業分工專業且上下游關係密切，臺灣擁有製程先進的晶圓、封裝、測試廠商及完整的衛星廠商，對於發展 IC 設計服務相當有利，加上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吸引全球的廠商在臺灣下單，擁有一流的國際競爭力。
- b. 臺灣具有大量的半導體產品需求：臺灣的代工商業模式不僅止於半導體，在系統產品製造代工上，也擁有非常高的生產效率和經濟規模，因此臺灣的內需市場上即具備很大的需求以支持國外廠商的訂單。
- c. 政府的政策支持：電子產業一直受到政府大力支持，投入製造代工(OEM)、設計代工(ODM)到半導體產業，培植資訊、消費性電子及 IC 製造產業，使得人才和產業結構都有利於長期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對於有先進製程經驗的工程師有限、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且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員的取得日益競爭，公司往往需付出高額成本網羅優秀人才，因此為凝聚對員工公司的向心力，公司所付出之人力成本也較高。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降低流動率。
- (b)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留住人才。
- b. 產業前景看好，產能需求日增，需積極擴充產能以提昇服務品質。IDM 之產業模式已漸不具競爭力，系統客戶尋求合作夥伴的市場趨勢已經漸漸明顯；目前的設計服務業者之規模有限，需要擴充規模以贏取國際級系統公司的大單。

【因應措施】

(a)簡化開發設計流程以提高生產力。

(b)建立特定應用的矽智財平台，縮短設計時程及資源投入。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

年度	主要產品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2016 年度	ASIC 及晶圓產品	3,562,647	3,189,562	373,084	10.47%	-
	委託設計(NRE)	124,291	11,402	112,889	90.83%	-
	其他	4,039	2,180	1,860	46.05%	-
	合 計	3,690,977	3,203,144	487,833	13.22%	-
2017 年度	ASIC 及晶圓產品	4,208,346	3,051,177	1,157,169	27.50%	162.65%
	委託設計(NRE)	51,887	8,747	43,140	83.14%	(8.46%)
	其他	5,410	4,589	821	15.18%	14.83%
	合 計	4,265,643	3,064,513	1,201,130	28.16%	113.01%

重大變化說明：

- 1.ASIC 及晶圓產品：2016 年度主要量產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2017 年度主要量產產品為通訊網路及利基市場產品，毛利較消費性電子產品為高，至營業毛利增加。
- 2.委託設計(NRE)：委託設計服務(NRE)主要是接受客戶之委託進行各項設計服務，各案件之收入及投入成本均不同，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
- 3.其他：係因 2017 年客戶下單增加，且毛利較高，致毛利率上升。
- 4.整體毛利率：係因 2017 年度主要量產產品為通訊網路及利基市場產品，毛利較高，至營業毛利增加。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Alchip(HK)	一般投資	496,399 (註 4)	427,031	11,831,970	100% (註 1)	427,031	權益法	(12,431)	-	無
Alchip(US)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14,922	22,518	391,000	100%	22,518	權益法	15,380	-	無
Alchip(JP)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62,587	47,406	2	100%	47,406	權益法	1,878	-	無
Alchip(TW)	提供 ASIC 及 SOC 服務	100	595,304	10	100%	595,304	權益法	(18,349)	-	無
Alchip(SH)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380,928	356,645	(註 2)	100%	356,645	權益法	(5,789)	-	無
Alchip(Wuxi)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59,520	69,146	(註 2)	100%	69,146	權益法	10,079	-	無
Alchip BVI	一般投資	473,317 (註 3)	520,401	50	100%	520,401	權益法	21,581	-	無
Alchip (Hefei)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14,880	(1,580)	(註 2)	100%	(1,580)	權益法	(16,512)	-	無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香港世芯電子 1 股，故本公司對香港世芯電子實際持股比例為 99.99999999...%。惟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持股比例四捨五入後以 100%表示。

註 2: Alchip(SH)，Alchip(Wuxi)及 Alchip(Hefei)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註 3: 其中 471,735 仟元(美金 15,050 仟元)係已匯入但未完成增資程序之股款。

註 4: 其中 16,13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係已於 2018 年 1 月完成增資程序。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重要契約

截至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一).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Holdco))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計與生產	S 公司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 5 年	Alchip (Holdco)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產品研發服務，製造並出售積體電路產品予 S 公司	無
技術授權	E 公司	2008年3月4日	E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 (Holdco)使用	無
合作夥伴	F 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 起 1 年 (每年自動續約一年)	F 公司委任 Alchip (Holdco)成為其價值鏈供應商「Value Chain Aggregator」	無
軟體授權及維護	G 公司	2003年4月1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 (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 (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及專利技術之權利，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年4月1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年4月1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無
軟體授權及維護	H 公司	2006年6月29日至H公司 依照本合約約定終止為止	H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Materials) 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	H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H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 (Holdco)使用	無

(二)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臺灣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TW))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承租「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12號9樓」及「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12號9樓之1」，作為辦公之用	無

(三)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臺灣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Alchip(TW Branch))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計與生產	I公司	2014年10月29日起 5年	Alchip (TW Branch)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產品研發服務，製造並出售積體電路產品予I公司	無
租賃合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承租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一街一號11樓之1，作為辦公之用	無

(四)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子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Shanghai))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授權及維護	G公司	2003年4月1日起迄今	G公司授權 Alchip (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2016年7月29日, G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 (JP)、Alchip (Wuxi) 及 Alchip (Shanghai) 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 (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及專利技術之權利, 期限至2019年10月31日)	無
技術授權	G公司	2003年4月1日起迄今	G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2015年10月26日, G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 及 Alchip(Shanghai)使用, 期限至2018年10月26日)	無
技術授權	G公司	2003年4月1日起迄今	G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2016年7月29日, G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 及 Alchip(Shanghai)使用, 期限至2019年8月31日)	無
租賃契約	上海綠地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	承租上海市徐匯區龍華中路596號綠	無

	濱江置業 有限公司	6月30日	地中心東樓 11 樓，作為辦公之用	
--	--------------	-------	-------------------	--

(五)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日本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KK , Alchip (Japan))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生產	K公司	2015年3月1日	Alchip (Japan)提供製造並交付雙方協議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K 公司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第 40 頁~第 50 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018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西元 2018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核定
Approved by the Board on May 4, 2018

一、發行目的

I. Purpose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The purpose of the 2018 Alchip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this “Plan”) is to attract and retain outstanding employees and to provide such employees with incentives in the form of stock options so as to motivate employees and foster their loyalty in the advancement of the interests of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Alchip”) and its shareholders.

二、適用範圍

II. Scope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條規定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This Plan is only applicable to full time employees of either Alchip or any of its domestic or foreign subsidiaries or branche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lan, the term “subsidiary or subsidiarie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entities: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 Entities in which Alchip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之公司：

(2) Entities in which Alchip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wenty percent (20%) and more but less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and, pursuant to the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5 and No. 7, meet any of the conditions listed below; an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entitie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ed or review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lchip: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a) Alchip has the power to control over half of the voting rights by agreement with other investors; or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b) Alchip has the power to control the financial, operating, and personnel policies under applicable laws or by agreement; or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c) Alchip has the power to appoint or remove the majority of the principal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such board exercises control; or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d) Alchip has the power to direct th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such board exercises control.

(三) 本公司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予符合前揭第(二)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3) For options to be granted to any employees of a subsidiary described in (2) above, Alchip shall, prior to issuance, consult the opinion of its auditor verify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such subsidiary and submit such proposed issuanc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lchip (the "Board") for approval.

三、發行期間

III. Granting Period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並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Alchip may, based on its actual needs, grant options in one or more tranches within one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notice of effective registration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actual date of the grant ("Grant Date")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hairman").

四、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IV. Eligibility of Optionee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Eligibility for the options and the number of options to be granted to each eligible employee shall be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and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Alchip, af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factors such as working experience, seniority, job grade, job performance and overall contribution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五、發行總數

V. Total Number of Options to be Granted

發行總額為貳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十元。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authorized to be granted under the Plan is 2,000 units. Upon exercise of the stock option, each stock option unit may be converted into one thousand (1,000)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common shares that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stock options is 2 million shares, with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六、認股條件

VI.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xercise of the Options

(一) 認股價格：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1) Exercise Price: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8 of the Plan.

(二) 權利期間：

(2) Validity Period:

1. 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時間為十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

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認股權人於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 The stock options shall be valid for ten (10) years from the Grant Date and shall expire after such period. The optionee may exercise stock options beginning two years after the Gra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and percentages listed below (the “Vesting Schedule”). The options and rights herein may not be transferred, pledged, assign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by the optionee, except by inheritanc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Vesting period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Percentage of stock options that may be exercised
屆滿 2 年 Expiration of 2 years	50%
屆滿 3 年 Expiration of 3 years	75%
屆滿 4 年 Expiration of 4 years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競業禁止、保密義務或工作規則等惡意或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2. Alchip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voke and cancel all unvested options or vested but unexercised options in the event that the optionee breaches his/her employment contracts, non-competition provisions,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or work rules or commits other malicious or major defaults.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Type of Shares Underlying the Options: The shares underlying the options shall be the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四) 認購股數限制：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 Limitations on the number of options granted: Article 60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Foreign Issuers’ stipulates that where Alchip issues employee stock options under Article 56-1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Issuers’, paragraph 1,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shares subscribed by a single optionee of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new restricted employee shares obtained by the single optionee, may not exceed 0.3 percent of the Alchip’s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the abov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 single optione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issued by Alchip under Article 56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Issuers’, paragraph 1, may not exceed 1 percent of the issuer’s total issued shares. However, with special approval from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levant industry,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 stock warrants and new restricted employee

shares obtained by a single employee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restriction.

(五)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5) If an optionee's employment with Alchip is terminated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the optionee may exercise options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said o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1. Voluntary Termination (including voluntary termination and dismissal)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Stock options that are vested and exercisable shall expire three (3) months following the termination date. In the event that Alchip enters a Blackout Period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under this Pla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stock options shall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Blackout Period. Any options that are unvested shall be deemed forfeited on the termination date.

2. 退休

2. Retirement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或保密義務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但若遇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All the options already vested upon the retirement of an optionee, subject to the Term, may be exercised by such optionee within three months following his/her retirement. Alchip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voke and cancel all vested options in the event that the optionee breaches non-competition provisions or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In the event that Alchip enters a Blackout Period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under this Pla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stock options shall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Blackout Period. Any options that are unvested shall be deemed forfeited on the retirement date.

3. 一般死亡

3. Death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認股權人之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For the options already vested, the successor of such optionee may exercise the option within 1 year after the date of acquiring the inheritance right. Options not exercised within the said period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For the option not yet vested, the option shall be null and void on the date of death.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4. Disability or Death Caused by Work Injury

甲、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三個月內行使之，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A. In the event an optionee is physically disabled and cannot continue his/her

employment due to work injury, all unvested Options shall vest at either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or two years after the Grant Date, whichever is later. The options shall expire three (3) months following either the termination date or the vesting date, whichever is later, provided that such new expiration date shall be no later than the original expiration date of the options.

乙、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B. In the event of an optionee's death as a result of a work injury, all unvested options shall vest on either the date of death or two years after the Grant Date, whichever is later. The optionee's successor may exercise all, but not less than all, of the options upon vesting. All options shall expire one year following the date of death or the vesting date, whichever is later, provided that such new expiration date shall be no later than the original expiration date of the options.

5. 留職停薪

5. Temporary Leave Without Pay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For optionees who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for temporary leave without pay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due to reasons such as major personal illness, major family events and study abroad, the vested and exercisable options shall expire three (3) months following the starting date of temporary leave without pay, however, upon occurrence of the circumstanc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of the Option Pla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options may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Blackout Period. Upon resuming his/her position, the optionee's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any unvested options shall be resumed. However, that the vesting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period of temporary leave without pay, subject at all times to the original validity period of the options.

6. 資遣

6. Other Termination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Any options that are vested and exercisable shall expire three (3) months following the termination date. Upon occurrence of a circumstanc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of the Pla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stock options may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Blackout Period. The options that are unvested shall be deemed forfeited on the termination date, or the rights of such options and exercise period may be re-determined by Alchip's Chairman or its authorized executi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esting Schedul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7. 調職

7. Transfer to Affiliates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子公司時，得延續其權益，並比照原有之規定辦理。

In the event an optionee is transferred to a Subsidiary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Pla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options granted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such transfer.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8. If an optionee or his/her success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the options within the periods set forth above, the unexercised options shall expire and become forfeited.

(六)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6) Disposal of options of which the rights herein have been forfeited: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Alchip has the right to revoke and cancel options of which rights herein have been forfeited.

七、履約方式

7. Method of Performance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Delivery of new shares issued by Alchip.

八、認股價格

8. Exercise Price:

本公司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The exercise price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Alchip's common share as listed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the Grant Date.

九、認股價格之調整

9. Adjustment of Exercise Price: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After the options are granted, except the Company issues all kinds of securities which are convertible or subscription to shares or newly issued shares through capitalization of employee bonus, upon the occurrence of certain events relating to the change in the number of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including recapitalization from retained earnings, recapitalization from Capital Reserve, capital increase by cash, issue of new sha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quisition of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stock split,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offering of overseas depositary receipt through capital increase by cash or private placement), the exercise price of each op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o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th)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 (amount of cash paid per share * total number of newly issued shares)/ market price per shar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 total number of newly issued shares)

Note: The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of the common shares for the one (1), three (3) or five (5) business day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ex-rights date, pricing ex-date or the record date of stock splits.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 After the options are granted, the exercise price of each op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o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th) upon the occurrence of capital reduction of Alchip except where such reduction occurs as a result of treasury stock cancellation: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Upon Capital Reduction to offset losses: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efore the capital reduction /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after the capital reduction)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Upon Cash Capital Reduction: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cash amount refunded per share)*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efore the capital reduction /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after the capital reduction)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3) After the options are granted, the exercise price of each op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o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th) in the event of a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 for common shares where the amount distributed per share to the market price of each share exceeds 1.5%: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 (1- cash dividend for common shares / market price per share)

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

Note: (1)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refers to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and is exclusive of the number of certificates of entitlement to new shares from convertible bond, and treasury shares which have been repurchased by Alchip but have not been transferred or cancelled.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2) In the event the new shares are distributed gratis or resulting from split of stocks, the amount of payment per share is zero.

(3) 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3) The exercise price will not be adjusted, if the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is higher than the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4)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4) The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of the common shares for the one (1), three (3) or five (5) business day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announcement date for determination of record date of shareholders' entitlement to receive cash dividends.

十、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0.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Options: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1) Except during the statutory book closure period and Blackout Periods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of the Plan), an optionee may exercise o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set forth in Article 6, Paragraph 2 of the Plan by submitting an "Exercise Notice" to the option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r stock agent of Alchip. Exercise of options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delivery of the Exercise Notice and the optionee may not withdraw such Exercise Notice after delivery.

(二) 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2) Upon receipt of the Exercise Notice, Alchip will inform the optionee of the amount of the payment for exercising the options that is to be deposited in a designated bank.

(三) 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並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

之日起上市買賣。

(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the option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r the stock agent of Alchip will register the optionee and his/her shares in the shareholders' book upon Alchip's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of the Purchase Price and will transfer the newly issued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to the optionee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within five (5) business days of receipt of Alchip's confirmation. The common shares so issued are tradable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upon the date of issuance.

(四) 認股權人如未於存續期間內執行認股權，該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失其效力，認股權人不得據以對本公司行使認股之權利。

(4) If an optionee fails to exercise the options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options, the options that have not been exercised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the optionee may not claim any exercise rights therein against Alchip.

(五) 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董事會核准日期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5)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Alchip will file application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capital amount amendment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of new shares with the date of approval granted by the Board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pplication of re-issuance of common shares.

(六) 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以及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等相關事宜。

(6) Alchip will handle matters related to amendment registration of capital amount and re-issuance of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十一、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11. Restriction of Rights after Exercising Options:

(一) 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一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the options granted by Alchip are not exercisable during the following periods of each year (each, a "Blackout Period"):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1. Statutory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

2. In the event of free distribu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of cas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dividends by the Company, the period starts from fifteen (15) business date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Company's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Taiwan Stock Exchange of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free distributions o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in a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or rights and ends on the record date of distribution of the rights; in the event of capital decrease of the Company, the period starts from the

record date for capital decrease and ends on one (1) day prior to the trading of shares reissued after the capital decrease.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3. In the case of a board meeting that determines the record date for a merger,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board meeting until the record date of such merger; or in the case of a board meeting that determines the record date for a spin-off,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board meeting until the record date of such division; or in the case of a board meeting that determines the record date for compensated distribution of shares,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board meeting to the record date of such distribution.

4. 其他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4. Other statutory book closure periods.

(二) 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其餘期間內，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款繳納憑證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certificate of payment for subscription of options delivered by Alchip shall be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during the remaining periods.

(三)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3)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ommon shares delivered by Alchip pursuant to this Plan shall be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tax incurred from the subscription of shares and relevant transactions by the optionee under this Plan shall be handled pursuant to relevant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十二、保密規定

12. Confidentiality.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After optionees are granted stock options, they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of confidentialit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nd al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tents and the number of options granted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relevant authorities. Any breach of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by the optionees shall be addr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Paragraph 2, Section 2 of the Plan.

十三、其他事項

13. Miscellaneous

(一)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生效執行。本辦法之修訂亦同。

(1) This Pla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f more of Directors and become effective after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mendment for this Plan shall apply the same rule.

(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During the reviewing process,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requests to make amendment, the Company may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amend the Stock Option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Plan and submi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atification afterwards.

(三) 本辦法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尚未發行前，如其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

(3) If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Plan is amended after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prior to the issuance, the amend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f more of Directors and enclosed with the Board meeting minutes and the related amended information and then announced after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Any other matters not set forth herein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6	16.29	27.79	22.23	12.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5.28	775.69	635.82	1,178.73	1,023.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0.39	497.43	237.32	310.01	651.30
	速動比率	476.67	412.39	198.84	273.68	603.09
	利息保障倍數	-	-	29.45	(58.83)	198.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7	8.30	5.06	4.00	6.00
	平均收現日數	62	44	72	91	61
	存貨週轉率(次)	10.83	20.74	11.11	12.20	17.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6	35.35	25.48	16.40	18.43
	平均銷貨日數	34	18	33	30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02	13.68	9.43	11.16	17.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8	1.05	1.02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0	8.08	3.70	(5.79)	9.69
	權益報酬率(%)	7.16	9.52	4.60	(7.85)	11.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21	47.18	27.33	(33.16)	58.85
	純益率(%)	4.38	4.5	3.41	(5.73)	7.24
	每股盈餘(元)	2.10	3.77	2.07	(3.45)	5.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7.25	145.69	56.75	73.22	34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06	87.62	97.75	99.43	118.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7	19.92	15.13	12.57	27.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3	5.68	14.86	(6.87)	6.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4	0.98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2017年度減少42.06%，係因2017年度應付帳款減少，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2017年度分別增加110.09%及120.36%，係因2017年度應付帳款減少，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 2017年度增加437.91%，係因2017年度獲利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 2017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50%，主係2017年底應收帳款餘額減少，致平均應收帳款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收款天數減少。
- (5)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 2017年度分別增加40.08%及減少30%，主係2017年度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52.42%所致。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 2017年分別增加57.17%及30.39%，主係2017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 2017年度分別增加267.36%、249.17%、277.47%及226.35%，係因2017年獲利增加所致。
- (8) 每股盈餘:2017年度增加247.25%主係因2017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2017年度分別增加373.91%及115.12%，係因2017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0)營運槓桿度: 2017年度增加193.74%，主係因2017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

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1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86 頁。

2. 201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7 頁至第 97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66,456	2,332,005	65,549	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976	269,326	52,350	24.13
無形資產	117,058	87,192	(29,866)	(2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160	427,395	(260,765)	(37.89)
資產總額	3,288,650	3,115,918	(172,732)	(5.25)
流動負債	731,082	358,056	(373,026)	(51.02)
非流動負債	-	43,417	43,417	100.00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731,082	401,473	(329,609)	(45.09)
股本	607,028	610,010	2,982	0.49
資本公積	1,388,223	1,425,312	37,089	2.6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21,432	730,175	308,743	73.26
其他權益	140,885	(51,052)	(191,937)	(136.24)
權益總額	2,557,568	2,714,445	156,877	6.13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2017年度購入之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因2017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係因2017年度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係因2017年度中國子公司取得政府補助款所致。

(5) 保留盈餘：係因2017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所致。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90,977	4,265,643	574,666	15.57
營業成本	3,203,144	3,064,513	(138,631)	(4.33)
營業毛利	487,833	1,201,130	713,297	146.22
營業費用	697,578	881,079	183,501	26.31
營業淨利	(209,745)	320,051	529,796	25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32	38,934	30,502	361.74
稅前淨利	(201,313)	358,985	560,298	278.32
所得稅費用	10,083	50,242	40,159	398.28
本期淨利	(211,396)	308,743	520,139	246.05
其他綜合損益	(15,877)	(191,937)	(176,060)	(1,10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273)	116,806	344,079	151.39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係因 2017 年度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及晶圓產品收入增加。				
(2) 營業毛利：係因 201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係因 2017 年度薪資調整及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致薪資費用增加。				
(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係因 201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 201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各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成長階段，且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535,265	1,242,471	707,206	132.12
投資活動	(38,698)	(505,453)	466,755	1,206.15
融資活動	(459,320)	(63,795)	(395,525)	(86.11)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201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707,206 仟元，係因 2017 年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2017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466,755 仟元，係因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2017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95,525 仟元，係因 2016 年償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201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Alchip (HK)	(12,431)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為控股公司，認列大陸孫公司投資損失	不適用
Alchip (US)	15,380	作為美國市場之銷售據點為目的	營運狀況穩定，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 (JP)	1,878	拓展日本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	營運狀況穩定，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 (TW)	(18,349)	提供 ASIC 及 SOC 服務	公司營運規模縮減，致產生虧損	不適用
Alchip BVI	21,581	一般投資	債券投資認列相關投資收益所致	不適用
Alchip (SH)	(5,789)	開發中國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服務	因 2017 年依當地法令規定須將當年度進項稅額轉出，致營業費用增加，產生虧損。	不適用
Alchip (Wuxi)	10,079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營運狀況穩定，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 (Hefei)	(16,512)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公司處於初創階段，認列相關人事成本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75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7	0	100%	
董事	張國威	7	0	100%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4	3	57%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7	0	10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7	0	10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6	1	86%	
獨立董事	莊彬甫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	------	--------	--------------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第一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發行 201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授予名冊。 6.通過本公司 2017 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無。	無。
2017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2. 討 論 本 公 司 與 Advance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td. 簽訂應收帳款移轉合約衍生之事宜。	1.無。 2.建議公司再次確認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存在，並建議公司針對交易所來函內容委請外部專家提供意見以供公司及董事參考。	1.無。 2.本公司已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委請外部專家評估並取得專業意見。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7 年 第五次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無。	無。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第一次	1.核認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成立濟南孫公司案。 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6.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7.通過本公司 2018 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無。	無。
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8 年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發行 201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

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 Johnny Shyang-Lin Shen (沈翔霖)於 2017 年 03 年 10 日與 2018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之高階經理人薪酬案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先後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四、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 :未出席

期別 姓名	2017 年 第一次	2017 年 第二次	2017 年 第三次	2017 年 第四次	2017 年 第五次	2018 年 第一次
洪茂蔚	◎	◎	◎	◎	◎	◎
江善頌	◎	☆	◎	◎	◎	◎
莊彬甫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7	0	10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6	1	86%	
獨立董事	莊彬甫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第一次	1.核認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5.通過本公司發行 201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6.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授予名冊。 7.通過本公司 2017 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2017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2. 討 論 本 公 司 與 Advance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Ltd. 簽訂應收帳款移轉合約衍生之事宜。	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另建議公司再次確認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存在，並建議公司針對交易所來函內容委請外部專家提供意見以供公司及董事參考。	1.無。 2.本公司已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委請外部專家評估並取得專業意見。
2017 年 08 月 04 日	2017 年 第四次	核認本公司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7 年 第五次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第一次	1.核認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通過本公司成立濟南孫公司案。 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6.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7.通過本公司 2018 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呈交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中報告稽核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201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	------	------

2017 年 08 月 04 日 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查核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2017 年 11 月 03 日 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查核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審計委員會	2017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查核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審計委員會	2018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查核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2018年03月09日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2017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01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1.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2.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審計委員會	1.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2.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運作及實際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根據各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V		2.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3.本公司訂有「集團、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明確劃分與各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間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並經內部檢核機制，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定期向公司內部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V	1.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每位董事都各自具備其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等，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table><tr><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th colspan="5">多元化核心項目</th></tr><tr><th>國籍</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經歷</th><th>財務會計</th></tr><tr><td>關建英</td><td>美國、 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張國威</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Ng, Benjamin Jin-Ping</td><td>澳洲</td><td>V</td><td></td><td></td><td></td></tr><tr><td>沈翔霖</td><td>美國、 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洪茂蔚</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江善頌</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莊彬甫</td><td>美國、 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經歷	財務會計	關建英	美國、 中華民國	V	V	V		張國威	中華民國	V	V	V		Ng, Benjamin Jin-Ping	澳洲	V				沈翔霖	美國、 中華民國	V	V	V		洪茂蔚	中華民國	V	V		V	江善頌	中華民國	V	V	V		莊彬甫	美國、 中華民國	V	V	V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經歷	財務會計																																																				
關建英	美國、 中華民國	V	V	V																																																					
張國威	中華民國	V	V	V																																																					
Ng, Benjamin Jin-Ping	澳洲	V																																																							
沈翔霖	美國、 中華民國	V	V	V																																																					
洪茂蔚	中華民國	V	V		V																																																				
江善頌	中華民國	V	V	V																																																					
莊彬甫	美國、 中華民國	V	V	V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3.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績效評估。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績效評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兼職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公司治理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方式與特定聯絡窗口，以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與檢舉申訴之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 (http://www.alchip.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外，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政府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關懷僱員生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供投資人瞭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以維持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3. 公司每年安排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至本公司提供訓練課程予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 4. 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降低可能造成風險之損失。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7年加強公司網站設置包括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及管道、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等。 2.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2018年股東常會，將提前至於五月底召開，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茂蔚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莊彬甫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06月24日至2019年06月23日，薪酬委員會主席洪茂蔚先生於201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4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茂蔚	4	0	100%	
委員	江善頌	4	0	100%	
委員	莊彬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1.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2.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已將部分列入績效考核中，爾後將持續推動及改進，使倫理教育與獎勵及懲戒制度能緊密結合。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3.本公司設有兼職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執行狀況，並匯整年度總執行報告呈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4.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進行規畫，結合員工績效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之委託設計服務，後段量產工程解決方案皆為委外代工，包含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所以並無其他生產設備，亦無其他之工業污染。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2.由於本公司並無工業之汙染，因此將著重於持續與員工進行環保節能之宣導，減少生活廢棄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3.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並未直接對環境造成汙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染，在產品開發方面，致力提供及發展低功耗及小尺寸之晶片設計，以符合現在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另，本公司為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計畫依2016年的用電量為基準，預計2020年達成用電量減少5%之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相關福利及訂定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2.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用信箱，並由人力資源處主管負責員工申訴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及工作環境安全教育，以預防職業災害。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公司營運方針及現況對員工說明，員工也可藉由此管道表達對公司營運相關之疑問及建議。	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本公司針對每位員工，依其工作屬性及其專長，由部門主管負責其職涯規劃及相關訓練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本公司品保單位設有「顧客滿意度及顧客抱怨程序書」以及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申訴管道，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7.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行銷及標示，係依照我國及客戶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遵循。 8.本公司品質系統處與供應商來往前，會瞭解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已將此紀錄納入供應商評估當中。 9.目前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所簽訂契約內並無此條款，未來可視狀況加入此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會與主要供應商持續討論，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的影響，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納入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及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度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此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於2008年取得世界級公司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擔任其綠色供應鏈之合作夥伴，未來仍將不斷地努力，持續提供品質優異之環保產品，善盡世界公民應有之環境責任。 (2)針對社會弱勢團體及重大災害受災對象，不定期發起募款及物資捐贈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辦理相關事務。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2.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現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落實執行。為確保本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公司提供了舉報管道。若有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如造成公司名譽及權益損害，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3.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相關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另，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本公司設有兼職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本公司同仁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須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稽核部，且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擬訂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另外，本公司每年執行內控自評作業，要求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5.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1.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說明檢舉管道及受理專責人員，若員工或外部人士檢舉人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向受理單位檢舉，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設置檢舉信箱 (IR@alchip.com)，逕行檢舉。 2.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說明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以保護當事人資料及隱私。 3. 本公司針對提出檢舉的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員皆採保密機制，禁止揭露任何檢舉人之相關資料，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不法而受到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www.alchip.com)，且持續揭露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普通股 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Alchip 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lchip 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lchi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5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Alchip 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367 仟元（美金 20,13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七。該金融商品投資標的為海外公司債券，債券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管理階層向所委託購買之金融機構取得各該公司債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允價值，由於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並非來自活絡市場未經調整之報價，而係由所委託之金融機構整合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价格而得，一旦報價整合或調整不當，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採用獨立來源資料查詢並計算各債券之公允價值，與管理階層所取得之評價結果比較，並瞭解及調查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與晶片生產相關之設備有減損跡象時，依據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損損失。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該晶片生命週期及未來之生產數量及市場價格的預估，該等估計之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 Alchip 集團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跡象評估所考量之資訊，覆核可回收金額決定之方法及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銷售預測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設備減損評估程序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lchi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 Alchi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lchi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lchi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lchi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lchi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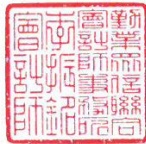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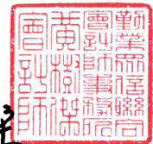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4,050	30	\$	958,495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81,094	30		818,53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5,971	1		26,33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3,760	5		233,82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01,901	3		184,774	5
1470	質押定存單一流動（附註二六）		-	-		328,24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80	-		31,3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6,456</u>	<u>69</u>		<u>2,581,57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49,367	20		676,116	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33,8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16,976	7		444,654	1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7,058	3		143,81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172	1		15,4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19	-		19,230	1
1980	質押定存單一非流動（附註二六）		302	-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2,194</u>	<u>31</u>		<u>1,333,436</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88,650</u>	<u>100</u>		<u>\$ 3,915,01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34,499	4	\$	551,961	14
2170	應付帳款		285,876	9		104,6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6,488	9		320,68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012	-		15,980	1
2310	預收貨款		8,192	-		93,5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5	-		9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1,082</u>	<u>22</u>		<u>1,087,81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731,082</u>	<u>22</u>		<u>1,087,814</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7,028	19		615,678	16
3200	資本公積		1,388,223	42		1,392,250	3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93	2		67,6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739	11		594,81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1,432	13		662,507	17
3400	其他權益		140,885	4		156,762	4
3XXX	權益總計		<u>2,557,568</u>	<u>78</u>		<u>2,827,197</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288,650</u>	<u>100</u>		<u>\$ 3,915,0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203	30	\$ 29,20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0,422	30	24,936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05	1	80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78	5	7,12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160	3	5,629	5
1470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六）	-	-	10,00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	-	9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278	69	78,646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35	20	20,598	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1,0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728	7	13,546	1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30	3	4,38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25	1	4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8	-	586	1
198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二六）	9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95	31	40,623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101,973	100	\$119,2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171	4	\$ 16,815	14
2170	應付帳款	8,864	9	3,18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193	9	9,7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5	-	487	1
2310	預收貨款	254	-	2,8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	-	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68	22	33,140	28
2XXX	負債總計	22,668	22	33,140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30	19	19,301	16
3200	資本公積	44,460	44	44,596	3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9	3	2,7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76	13	21,35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75	16	24,149	20
3400	其他權益	(860)	(1)	(1,917)	(1)
3XXX	權益總計	79,305	78	86,129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01,973	100	\$119,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	美 金	新 台 幣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14,403	\$3,690,977	100	\$ 119,277	\$3,785,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99,282	3,203,144	87	93,363	2,963,244	78
5900	營業毛利	15,121	487,833	13	25,914	822,497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03	87,204	2	3,047	96,673	2
6200	管理費用	5,779	186,443	5	5,440	172,6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9	423,931	12	12,991	412,32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21	697,578	19	21,478	681,670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6,500)	(209,745)	(6)	4,436	140,8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695	54,693	1	1,466	46,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0)	(42,896)	(1)	(416)	(13,198)	-
7050	財務成本	(104)	(3,365)	-	(186)	(5,9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	8,432	-	864	27,40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239)	(201,313)	(6)	5,300	168,23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13	10,083	-	1,238	39,3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552)	(211,396)	(6)	4,062	128,936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49,971)	(1)	-	98,28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2	1,026	-	(5)	(17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5	33,068	1	(1,562)	(51,2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57	(15,877)	-	(1,567)	46,8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95)	(\$ 227,273)	(6)	\$ 2,495	\$ 175,787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52)	(\$ 211,396)	(6)	\$ 4,062	\$ 128,93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95)	(\$ 227,273)	(6)	\$ 2,495	\$ 175,787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11)	(\$ 3.45)		\$ 0.07	\$ 2.07	
9810	稀 釋	(\$ 0.11)	(\$ 3.45)		\$ 0.06	\$ 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818	\$ 1,391,668	\$ 26,473	\$ -	\$ 1,418,141	\$ 67,693	\$ 547,960	\$ 615,653	\$ 109,911	\$ -	\$ -	\$ 2,778,52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113,335)	(113,335)
L3	庫藏股註銷	(21,990)	(48,696)	-	-	(48,696)	-	(42,649)	(42,649)	-	-	113,335	-
B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64 元	-	-	-	-	-	-	(39,433)	(39,433)	-	-	-	(39,4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219	-	4,219	-	-	-	-	-	-	4,219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普通股	2,850	20,436	(1,850)	-	18,586	-	-	-	-	-	-	21,43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28,936	128,936	-	-	-	128,93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8,110	(51,259)	-	46,85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936	128,936	98,110	(51,259)	-	175,7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678	1,363,408	28,842	-	1,392,250	67,693	594,814	662,507	208,021	(51,259)	-	2,827,197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48 元	-	-	-	-	-	-	(29,679)	(29,679)	-	-	-	(29,6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007	-	9,007	-	-	-	-	-	-	9,00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21,684)	(21,684)
L3	庫藏股註銷	(8,650)	(19,155)	-	6,121	(13,034)	-	-	-	-	-	21,684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211,396)	(211,396)	-	-	-	(211,39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945)	33,068	-	(15,87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1,396)	(211,396)	(48,945)	33,068	-	(227,2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028	\$ 1,344,253	\$ 37,849	\$ 6,121	\$ 1,388,223	\$ 67,693	\$ 353,739	\$ 421,432	\$ 159,076	(\$ 18,191)	\$ -	\$ 2,557,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唐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惟每股股利為美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01	\$ 44,621	\$ 817	\$ -	\$ 45,438	\$ 2,799	\$ 20,001	\$ 22,800	(\$ 350)	\$ -	\$ -	\$ 87,78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3,688)	(3,688)
L3	庫藏股註銷	(690)	(1,560)	-	-	(1,560)	-	(1,438)	(1,438)	-	-	3,688	-
B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	-	-	-	-	-	-	(1,275)	(1,275)	-	-	-	(1,2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3	-	133	-	-	-	-	-	-	133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0	643	(58)	-	585	-	-	-	-	-	-	67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4,062	4,062	-	-	-	4,06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	(1,562)	-	(1,5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62	4,062	(5)	(1,562)	-	2,4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301	43,704	892	-	44,596	2,799	21,350	24,149	(355)	(1,562)	-	86,129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015 元	-	-	-	-	-	-	(922)	(922)	-	-	-	(9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79	-	279	-	-	-	-	-	-	27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686)	(686)
L3	庫藏股註銷	(271)	(614)	-	199	(415)	-	-	-	-	-	686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6,552)	(6,552)	-	-	-	(6,55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	1,025	-	1,0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52)	(6,552)	32	1,025	-	(5,4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30	\$ 43,090	\$ 1,171	\$ 199	\$ 44,460	\$ 2,799	\$ 13,876	\$ 16,675	(\$ 323)	(\$ 537)	\$ -	\$ 79,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唐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239)	(\$ 201,313)	\$ 5,300	\$ 168,2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8,856	608,336	21,965	697,139
A20300	呆帳費用	1,283	41,401	696	22,072
A20900	利息費用	104	3,365	186	5,913
A21200	利息收入	(1,289)	(41,613)	(1,280)	(40,6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9	9,007	133	4,219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5	172	(148)	(4,7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16	506	51	1,6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2	33,295	-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986	31,819	613	19,449
A24100	外幣淨兌換損失	166	5,322	345	10,92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585	83,387	2,803	88,9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769)	(218,368)	(5,314)	(168,6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	(1,910)	233	7,385
A31200	存 貨	1,059	34,173	(651)	(20,676)
A31230	預付款項	110	3,585	788	25,0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	11,136	(2)	(82)
A32150	應付帳款	5,675	183,115	(851)	(27,0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8	65,458	(1,716)	(54,527)
A32210	預收款項	(2,596)	(83,782)	(917)	(29,0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93	(6)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79	567,184	22,228	705,3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	(3,807)	(167)	(5,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1)	(28,112)	(2,607)	(82,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90	535,265	19,454	617,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0,000	322,629	(8,000)	(253,8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3)	(294,975)	(15,826)	(502,29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34	78,528	4,100	130,1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72)	(160,412)	(2,866)	(90,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66	47,294	1,255	39,88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	(32,578)	(26,707)	(847,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574	(125)	(3,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242	150	4,7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032)	(\$ 32,755)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	3,662	116,2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		(38,698)		(45,389)	(1,440,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44)		(407,957)		16,815	533,6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22)		(29,679)		(1,275)	(39,4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6)		(21,684)		(3,688)	(113,335)
C04800	取得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		-		675	21,436
CCCC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4,252)		(459,320)		12,527	402,3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21,692)		(258)	22,5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03		15,555		(13,666)	(398,2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00		958,495		42,866	1,356,7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03		\$ 974,050		\$ 29,200	\$ 958,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會計師查核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Alchip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lchip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lchi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Alchip 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1,083 仟元（美金 18,51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五及七。該金融商品投資標的為海外公司債券，債券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管理階層向所委託購買之金融機構取得各該公司債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允價值，由於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並非來自活絡市場未經調整之報價，而係由所委託之金融機構整合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而得，一旦報價整合或調整不當，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採用獨立來源資料查詢並計算各債券之公允價值，與管理階層所取得之評價結果比較，並瞭解及調查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與晶片生產相關之設備有減損跡象時，依據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損損失。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該晶片生命週期及未來之生產數量及市場價格的預估，該等估計之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 Alchip 集團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跡象評估所考量之資訊，覆核可回收金額決定之方法及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銷售預測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設備減損評估程序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lchi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lchi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lchi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lchi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lchi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lchi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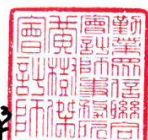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2,091	50	\$ 974,050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6,843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11,748	13	981,094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6,043	1	25,97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0,516	2	163,760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2,104	4	101,9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60	-	19,6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2,005	75	2,266,456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94,240	13	649,36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69,326	9	216,976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7,192	3	117,0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55	-	20,172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00	-	18,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3,913	25	1,022,19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5,918	100	\$ 3,288,65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2,074	1	\$ 134,499	4
2170	應付帳款	46,686	2	285,87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3,917	6	296,48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8,401	2	5,012	-
2310	預收貨款	14,969	1	8,1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09	-	1,0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8,056	12	731,082	22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43,417	1	-	-
2XXX	負債總計	401,473	13	731,082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010	20	607,028	19
3200	資本公積	1,425,312	46	1,388,223	42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93	2	67,6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482	21	353,73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0,175	23	421,432	13
3400	其他權益	(51,052)	(2)	140,885	4
3XXX	權益總計	2,714,445	87	2,557,568	7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15,918	100	\$ 3,288,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490	50	\$ 30,203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7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3,836	13	30,422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39	1	80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033	2	5,07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767	4	3,1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	-	6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360</u>	<u>75</u>	<u>70,27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247	13	20,13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050	9	6,728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930	3	3,63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50	-	625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	-	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341</u>	<u>25</u>	<u>31,69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701</u>	<u>100</u>	<u>\$ 101,97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14	1	\$ 4,171	4
2170	應付帳款	1,569	2	8,86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516	6	9,19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26	2	155	-
2310	預收貨款	503	1	2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	-	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31</u>	<u>12</u>	<u>22,66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1,459	1	-	-
2XXX	負債總計	<u>13,490</u>	<u>13</u>	<u>22,668</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29	18	19,030	19
3200	資本公積	45,682	44	44,460	4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9	3	2,7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21	23	13,87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820</u>	<u>26</u>	<u>16,675</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420)	(1)	(860)	(1)
3XXX	權益總計	<u>91,211</u>	<u>87</u>	<u>79,305</u>	<u>7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4,701</u>	<u>100</u>	<u>\$ 101,9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	美 金	新 台 幣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40,169	\$4,265,643	100	\$ 114,403	\$3,690,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100,700	3,064,513	72	99,282	3,203,144	87
5900	營業毛利	39,469	1,201,130	28	15,121	487,833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62	123,610	3	2,703	87,204	2
6200	管理費用	7,725	235,092	6	5,779	186,4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65	522,377	12	13,139	423,93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52	881,079	21	21,621	697,578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10,517	320,051	7	(6,500)	(209,7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356	41,260	1	1,695	54,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	(511)	-	(1,330)	(42,896)	(1)
7050	財務成本	(60)	(1,815)	-	(104)	(3,3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	38,934	1	261	8,432	-
7900	稅前淨利（損）	11,796	358,985	8	(6,239)	(201,31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651	50,242	1	313	10,083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0,145	308,743	7	(6,552)	(211,396)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05,344)	(5)	-	(49,97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6	1,709	-	32	1,0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4	11,698	1	1,025	33,0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40	(191,937)	(4)	1,057	(15,8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85	\$ 116,806	3	(\$ 5,495)	(\$ 227,273)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145	\$ 308,743	7	(\$ 6,552)	(\$ 211,39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85	\$ 116,806	3	(\$ 5,495)	(\$ 227,273)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17	\$ 5.08		(\$ 0.11)	(\$ 3.45)	
9810	稀 釋	\$ 0.16	\$ 4.92		(\$ 0.11)	(\$ 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678	\$ 1,363,408	\$ 28,842	\$ -	\$ 1,392,250	\$ 67,693	\$ 594,814	\$ 662,507	\$ 208,021	(\$ 51,259)	\$ -	\$ 2,827,197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48 元	-	-	-	-	-	-	(29,679)	(29,679)	-	-	-	(29,6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007	-	9,007	-	-	-	-	-	-	9,00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21,684)	(21,684)
L3	庫藏股註銷	(8,650)	(19,155)	-	6,121	(13,034)	-	-	-	-	-	21,684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211,396)	(211,396)	-	-	-	(211,39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8,945)	33,068	-	(15,87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1,396)	(211,396)	(48,945)	33,068	-	(227,27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028	1,344,253	37,849	6,121	1,388,223	67,693	353,739	421,432	159,076	(18,191)	-	2,557,5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973	-	19,973	-	-	-	-	-	-	19,973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982	21,520	(4,404)	-	17,116	-	-	-	-	-	-	20,09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308,743	308,743	-	-	-	308,74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3,635)	11,698	-	(191,93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8,743	308,743	(203,635)	11,698	-	116,80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010	\$ 1,365,773	\$ 53,418	\$ 6,121	\$ 1,425,312	\$ 67,693	\$ 662,482	\$ 730,175	(\$ 44,559)	(\$ 6,493)	\$ -	\$ 2,714,4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唐舒娟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惟每股股利為美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301	\$ 43,704	\$ 892	\$ -	\$ 44,596	\$ 2,799	\$ 21,350	\$ 24,149	(\$ 355)	(\$ 1,562)	\$ -	\$ 86,129
B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015 元	-	-	-	-	-	-	(922)	(922)	-	-	-	(9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79	-	279	-	-	-	-	-	-	27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686)	(686)
L3	庫藏股註銷	(271)	(614)	-	199	(415)	-	-	-	-	-	686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6,552)	(6,552)	-	-	-	(6,55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	1,025	-	1,0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52)	(6,552)	32	1,025	-	(5,4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030	43,090	1,171	199	44,460	2,799	13,876	16,675	(323)	(537)	-	79,3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56	-	656	-	-	-	-	-	-	656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99	705	(139)	-	566	-	-	-	-	-	-	66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10,145	10,145	-	-	-	10,1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	384	-	44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45	10,145	56	384	-	10,5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129	\$ 43,795	\$ 1,688	\$ 199	\$ 45,682	\$ 2,799	\$ 24,021	\$ 26,820	(\$ 267)	(\$ 153)	\$ -	\$ 91,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唐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796	\$ 358,985	(\$ 6,239)	(\$ 201,3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6,469	501,183	18,856	608,33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8)	(561)	1,283	41,401
A20900	利息費用	60	1,815	104	3,365
A21200	利息收入	(1,222)	(37,201)	(1,289)	(41,6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56	19,973	279	9,007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3	105	5	17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247	7,515	16	5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32	33,29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05)	(18,398)	986	31,819
A24100	外幣淨兌換（利益）損失	(64)	(1,953)	166	5,32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048	62,314	2,585	83,3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504	502,267	(6,769)	(218,3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	7,286	(59)	(1,910)
A31200	存 貨	3,650	111,044	1,059	34,173
A31230	預付款項	(2,936)	(89,354)	110	3,5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	5,625	345	11,136
A32150	應付帳款	(7,237)	(220,239)	5,675	183,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6)	(26,343)	2,028	65,458
A32210	預收款項	249	7,586	(2,596)	(83,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7	11,161	2	93
A32990	遞延收入	1,459	44,398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84	1,247,208	17,579	567,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	(1,799)	(118)	(3,8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	(2,938)	(871)	(28,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27	1,242,471	16,590	535,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6)	(28,189)	(1,010)	(32,57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14	79,562	2,434	78,5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6)	(474,639)	(9,143)	(294,9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7	2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	\$ 416	\$ 18	\$ 5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23)	(122,436)	(4,972)	(160,412)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	-	10,000	322,6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09	39,830	1,466	47,2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8)	(505,453)	(1,200)	(38,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757)	(83,893)	(12,644)	(407,95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	(922)	(29,679)
C04800	取得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665	20,098	-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686)	(21,684)
CCCC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92)	(63,795)	(14,252)	(459,3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	(85,182)	(135)	(21,6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287	588,041	1,003	15,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3	974,050	29,200	958,4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90	\$1,562,091	\$ 30,203	\$ 974,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建英

